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重庆市江北区土地征收工作 实施办法等文件的决定

江北府发〔2021〕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对外集中公布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文件精神和要求，我区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区政府决定将《重庆市江北区土地征收工作实施办法》（江北府发〔2013〕39号）等12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名称	文号	备注
1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江北区土地征收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江北府发〔2013〕39号	
2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北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实施方案和江北区农村集体资产量化确权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北府办〔2014〕176号	
3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江北府发〔2015〕54号	
4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北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的通知	江北府发〔2015〕91号	
5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临时封闭望江温泉禁止人员进入的通告	江北府发〔2017〕25号	
6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北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北府办〔2017〕114号	
7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北区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江北府办〔2017〕133号	
8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江北区2018年农村D级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北府办发〔2018〕47号	
9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江北区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18年版）的通知	江北府发〔2018〕31号	
10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北区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一公里范围内依法依规落后产能工作方案（2018-2019年）的通知	江北府办〔2018〕81号	
11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见江北	江北府办〔2018〕80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区涉重金属行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2018-2019年）的通知	号	
12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北区国有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江北府办〔2017〕129号	